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國建材行即滿守國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華
被　　告　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朝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迄同年12月間，向原告陸續訂購砂石等建築材料，並與原告約定上開材料貨款（含稅）即買賣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497 元。詎原告依約交付買賣標的並開立請款發票迄今，被告概未依約給付買賣價款，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旨揭貨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3,497 元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請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

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。民法第345 條、第367 條、第369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標的物（砂石等建築材料）及其價金互相同意而成立買賣契約，出賣人即原告並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而移轉財產權於被告，乃被告竟拖延給付買賣價款213,497 元迄今，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13,497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320 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。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,320 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 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虹儀